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签署关于担保事项《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为其下属公司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众汽车”）向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金融”）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《担保函》。经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，双方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约定《担保函》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终止，并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对瀛众汽车的保证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、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内江鹏翔为瀛众汽车向大众金融申请 3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、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9 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2 号）、《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6 号）。

2、2020 年 1 月 13 日，内江鹏翔签署了《担保函》，为瀛众汽车上述

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瀛众汽车与大众金融签署的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 号）。

二、终止担保情况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双方

(1) 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(2)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，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《担保函》（编号：G-210424201）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日”）终止，自终止日起，免除内江鹏翔于《担保函》中载明的保证责任。

3、内江鹏翔对终止日前发生的瀛众汽车在《循环授信协议》所涉债务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债务”）仍承担保证责任（如有），直到终止日前发生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。保证期间为终止日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，对终止日后发生的担保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双方保证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同时，双方在行使《终止协议》项下之权利或履行《终止协议》项下之义务时，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，也不会侵犯《终止协议》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。

5、《终止协议》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瀛众汽车在《循环授信协议》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《终止协议》为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。《终止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对瀛众汽车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